



月，聘请 4 名人民陪审员，标志着法院长期没有人民陪审员的时期结束。2005 年 9 月，实行行政审判庭长必须进院审判委员会委员，进一步加强行政审判工作。

第十节 队伍建设

1989~2005 年，县法院坚持“公正与效率”的原则，搞好各项审判工作，加强廉政建设，强化秉公执法、提高法院干部“十不准”的意识，坚持从严治院。认真开展集中教育整顿活动，做到严肃执法、秉公办案，开展以“讲学习、讲政治、讲正气”为主要内容的“三讲”教育。认真开展“审判质量年”、“争创人民满意的好法院”、“争当人民满意的好法官”活动，维护司法公正，建设一支政治业务素质强、高效廉洁的审判队伍。开展以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以及纪律作风教育整顿活动，以实施“党员先锋工程”为载体，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加强自身政策教育、党性党风教育，牢固树立责任意识、自律意识。

1993 年，县法院获全县先进集体称号。1996 年，获全县“二五”普法先进集体称号、获全州法院系统调研信息司法统计二等奖。1999 年，获全县先进集体称号。2000 年，获全县廉政建设先进集体称号。2002 年，在全省法院“形象工程”活动中被评为人民满意的好法院。2003 年，获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单位称号。2004 年，获县级青年文明号、全目标管理先进单位和全州法院系统 2003 年度信息宣传先进单位称号。2005 年，县法院获全县综合目标考核一等奖，玉隆法庭被评为全省先进基层人民法庭。

第五章 司 法

第一节 机 构

1986 年，德格县司法局内设办公室、法建办、基层股、公律股 4 个股室。1989 年，德格县司法局编制共 7 人。1997 年，机构改革后，增设安置帮教股。全局核定行政编制 12 名，机关后勤事业编制 2 名。1999 年，在全县 26 个乡镇（镇）均成立司法所。2001 年，全县配备乡镇兼职司法助理员 26 人。2003 年，成立德格县法律援助中心。2005 年，充实乡镇司法助理员，全县有司法助理员 52 人。局机关人员增至 10 人，其中局长 1 人，副局